

太平洋证券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无	特别说明： 本《太平洋证券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修订版）》为原《太平洋证券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计划备案管理规范 1-4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监管规则的要求后的版本。 本《太平洋证券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修订版）》签订并生效后，本集合计划项下所有的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按照新合同享有权利和义务。
一、前言	
为规范太平洋证券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的管理和运作，明确《太平洋证券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为规范太平洋证券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的管理和运作，明确《太平洋证券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是当事人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依据，当事人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太平洋证券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等违法违规情况，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委托人承诺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一）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合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是当事人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依据，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暂行规定》、《太平洋证券共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等违法违规情况，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委托人承诺其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
--	--

不低于 100 万人民币； （二）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人民币。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一）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人民币； （二）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人民币。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是约定集合资产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主要向投资者披露与集合资产相关事项的信息，是投资者据以选择及决定是否投资于集合资产的文件。投资者成功认购集合资产单位后即成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人，受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的约束。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集合资产单位类别和份数比例，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详情，应查阅集合资
---	---

	产管理计划合同。
二、释义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太平洋证券共赢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对其所有的有效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太平洋证券共赢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修订版）》及对其所有的有效修订和补充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无
无	《暂行规定》： 指 2016 年 7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委托人或持有人：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法取得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委托人或持有人： 投资者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
无	存续期期满日或终止日： 本计划不设固定期限，如各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终止日由管理人在制定网站提前公告
无	T 日：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例如，本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成立，则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为一个计划年度，依此类推。若 11 日为非工作日，则取其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无	关联方：指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自然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优先级份额参考年化收益率：指本集合级计划优先级份额的参考年化收益率，为不超过 8.5%/年	无
三、合同当事人	
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021-61377635 传真：021-61377625 联系人：沈立峰	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021-61377635 传真：021-61377625 联系人：沈立峰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 产品结构 本集合计划通过收益分配的安排，将集合计划份额根据风险收益特征分成两个不同的级别，即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优先级份额的参考年化收益率见“释义”。 本集合计划的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初始份额比例原则上为不超过 1:1（不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	(五) 产品结构 本集合计划通过收益分配的安排，将集合计划份额根据风险收益特征分成两个不同的级别，即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 本集合计划的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份额比例不得超过 1:1。
(六)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可展期。本集合计划实际管理期限由本集合计划所投金融资产变现情况决定，具体情况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当本集合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为 10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解禁后，如满足如下任一条件，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变现资产，并有权在资产全部变现后提前终止合同：（1）未发生需次级份额委托人补仓的情形，（2）次级份额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补仓。 如次级份额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补仓，所投资的股票解禁后，管理人有权主动平仓，并提前结束本	(六)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为无固定存续期。但管理人可根据计划实际情况，在与各方协商一致后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	
（十）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计划优先级份额风险收益特征为低风险低收益，属于保守型证券投资产品。 本计划次级份额风险收益特征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属于相对积极型证券投资产品。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较低、资产流动性需求不高的投资者推广。 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适合向能够承受本金较大范围损失、资产流动性需求不高、熟悉金融市场或具有资产配置需求的投资者推广。	（十）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属于低风险证券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低，追求适中收益的谨慎型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属于高风险的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高，追求较高收益的激进型投资者。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2、推广方式 ……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2、推广方式 ……宣传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十二）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 14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	（十二）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如果本集合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

	由委托资产承担。如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调整的，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集合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后，由管理人为客户办理退出操作。 (2) 临时开放期退出 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有权在网站公告设置临时开放期，管理人通过强制退出方式实现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其中合同约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以及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其他管理人认为应当开放的情况。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 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退出业务。 2、退出的原则 (1)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结束以前撤销。 (2) 委托人在退出计划份额时，管理人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委托人账户在该推广机构（网点）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集合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后，由管理人在到期日为客户办理强制退出操作。 1.退出的原则 “强制退出”原则，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安排委托人全部强制退出。 2.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参照本集合计划第7部分“分级安排”计算退出金额。

托管的计划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退出，后确认的份额后退出。

(3) 在本集合计划的临时开放期，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分开退出，优先级份额先申请退出，并根据优先级份额的退出规模计算次级份额的最大退出规模，退出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与次级份额的净值比原则上不超过2:1。具体临时开放期安排请参见指定网站的相关公告。

(4) 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5) 退出价格以退出份额对应的净值为准。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单位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退出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需经管理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提交于 T 日退出的申请后，一般可在 T+2 日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提出退出申请后，退出款项将在 T+3日内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退出时份额对应的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 退出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5、退出的限制 (1)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需征得管理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2) 委托人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万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6、次级委托人大额退出预约 (1) 次级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大额退出指次级委托人从本集合计划中一次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份（含 300 万份）。	
---	--

(2) 次级级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大额退出委托人需在退出日的前10 个工作日提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巨额退出条款。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连续巨额退出条款。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如出现下列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	
---	--

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即按每个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将暂停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依据发生的情形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并进行及时披露。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报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协会备案，并向委托人及时披露。

10、强制退出

(1) 强制退出条件

1) 集合计划所投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集合计划内现金资产超过约定数额时，管理人为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可对现金资产部分或全部按比例退出给集合计划委托人；约定数额由管理人与次级份额持有人在所投资股票锁定期满后共同商议确认，并由管理人公告。

2) 管理人在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认为有必要强制退出的其他情况。

(2) 强制退出方式

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期，为集合计划相应委托人办理退出或强制退出业务。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退出价格以强制退出日份额对应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具体开放时间、强制退出规模以及其他具体安排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3) 强制退出确认与款项划付 相应份额委托人可于 T+2 日在推广机构网点对 T 日份额强制退出进行确认。强制退出份额经确认后有效后，管理人指示托管人于 T+3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通过推广机构在两个工作日内划往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分级 本计划通过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类份额，即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除收益分配、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的计划清算财产分配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份额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分别募集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初始配比，所募集的两类计划份额资产合并运作。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分级 本计划通过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配比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配比

本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初始配比为不超过1:1。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配比原则上不超过1:1。	本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配比为不得超过1:1。
（三）优先级和次级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原则 1、优先级份额的参考收益 优先级份额的年参考年化收益率详见本合同第3部分“释义”，且以份额参与价格为基准计算。在本合同的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终止时进行一次分配。按照本本合同约定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优先级份额按照参考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 优先级份额参考年化收益率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 2、本计划的收益优先满足优先级份额的参考收益。若T-1日本计划收益不足以支付优先级份额参考收益的，则由次级份额的资产及补仓资金进行支付。如计划的净资产不足以支付优先级的本金和参考收益，则清算后的计划净资产全部分配予优先级。 4、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清算时，本集合计划委托资产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三）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原则 本集合计划严格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本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参照中小板指数预期年化收益率$\times 70\% +$申万通信设备子行业（总股本加权平均）预期年化收益率$\times 30\%$，设定业绩比较基准为6.5%；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由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如管理人需要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需提前在官网公布。该业绩比较基准作为管理人的投资目标，管理人以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为目标进行投资，但并不代表保证收益，也不代表委托人的本金不承担亏损。 本计划提前终止时，产品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原则如下： （1）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委托资产本金≥ 0 ①当$0 \leq \text{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text{委托资产本金} < \text{委托资产本金} \times \text{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D/365$时，则优先级退出金额=优先级退出份额$\times$退出日计划单位净值，次级退出金额=次级退出份

(1) 分配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和参考收益率【$R < 8.5\%$/年】的收益（不满一年的，按尚未分配收益的实际天数累计计算）； (2) 分配完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本金和参考收益后，剩余收益全部归次级份额持有人所有。 5、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计划财产净值和各级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单位份额参考净值是对各级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1) 第n个自然日计划份额净值 第n个自然日计划份额净值 $=NAV_n = \text{第}n\text{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text{第}n\text{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n：本计划的运作中的第n个自然日 (2) 第n个自然日优先级份额净值 第n个自然日优先级份额净值 $=NAV_{\text{优先}n} = \min \{ (1+R_{\text{优先}} \times n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ext{第}n\text{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text{第}n\text{日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 \}$	额$\times$退出日计划单位净值 ②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委托资产本金$\geq$委托资产本金$\times$业绩比较基准$\times D/365$时， 优先级份额退出金额=优先级委托资产本金$\times (1+\text{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D/365 + \text{【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委托资产本金} \times (1+\text{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D/365 \text{】} \times 5\%$ 次级份额退出金额=次级委托资产本金$\times (1+\text{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D/365 + \text{【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委托资产本金} \times (1+\text{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D/365 \text{】} \times 95\%$ (2) 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委托资产本金< 0时，即产品出现亏损。 优先级份额退出金额=优先级份额的本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委托资产本金）（负数）$\times 5\%$ 次级份额退出金额=次级份额的本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委托资产本金）（负数）$\times 95\%$
---	---

n: 本计划的运作中的第n个自然日 R优先: 本计划优先级份额的参考年化收益率 (3) 第n个自然日次级份额净值 第n个自然日次级份额净值= NAV次级n= max {(第n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NAV优先n× FA优先)/ FA次级, 0} n: 本计划的运作中的第n个自然日 NAVn: 第n个自然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NAV优先n: 第n个自然日的优先级份额净值 NAV进取级: 第n个自然日的次级份额净值 RA: 本计划次级A份额的参考年化收益率 FA: 本计划份额合计 FA优先: 本计划优先级份额合计 FA次级: 本计划次级份额合计	
(四) 预警、补仓 1、为保护全体委托人特别是优先级委托人的利益, 本计划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设置预警线和补仓线。 2、本计划的预警线为【0.75元/份】。若T日收市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预警线的,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以录音电话或传真形式向所有次级份额持	无

有人，发出预警通知。

3、本计划的补仓线为【0.65元/份】，若T日收市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小于等于补仓线的，管理人需于T+1日前以传真、邮件或者其他管理人和次级份额持有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次级份额持有人发出《追加现金通知书》，并告知最低补仓金额。

4、次级份额持有人需追加资金，将计划份额净值弥补至大于等于0.80元。次级份额持有人须于T+1日14:30之前将追加资金银行划款单据复印件传真给管理人，同时追加资金需于T+1日15:00之前划入本计划托管账户。

次级份额持有人追加资金后，本计划优先级份额总数和次级份额总数均保持不变，追加资金作为其他收入处理入账。追加资金在集合计划资金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收益不予返还，计入本集合计划项下资产，归全体委托人所有。

5、追加资金到账当日即归入计划资产。本计划的份额净值根据下列公式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将做相应调整。

$$NV_t^0 = NV_t + X_t$$

其中：

NV_t：t日追加资金到账前资产管理

计划资产净值； X_t: t日到账的追加资金； $NV0_t$: t日追加资金到账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6、如果追加资金未按照约定时间到账，或者追加资金虽然按照约定时间到账，但不足以将计划份额净值弥补至大于等于0.80元的，视为次级份额持有人违约。 7、在所投资股票锁定期间，如果次级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追加资金造成违约，次级份额持有人即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份额并指定由优先级委托人享有，次级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所对应的利益将全部向优先受益人进行分配，同时，委托人代表变更为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次级份额持有人与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的上述行为无需另行办理相关手续。自次级份额持有人放弃份额后，本集合计划财产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归属于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无义务追加增强资金。全体委托人同意，次级份额持有人在前述条件下放弃其持有的份额应被视为其主动承担本集合计划项下的投资风险，而不属于对其违约责任的追究，管理人对次级份额持有人的该等损失亦不承担责任。次级份额持有人在此承诺:次级份额持有人的上述份额放弃	
--	--

的承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并放弃任何抗辩权。 在所投资股票的解除锁定后，如果次级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追加资金造成违约，管理人有权将所投资的股票全部平仓，并提前结束本计划。 8、补仓资金的提取 当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连续10个工作日高于1.000元以上（含）的，次级份额持有人可以向管理人申请提取一定比例的补仓资金，但提取补仓资金之后，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净值不得低于0.90元。 经管理人同意后，资产管理人在收到申请之日（T日，含当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划款指令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向次级份额持有人支付提取资金（如在管理人收到申请至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当日期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1.000元，则该申请无效，管理人不予出具划款指令）。 9、本计划的预警、补仓由资产管理人负责监控并执行，资产托管人对此不负责监控。	
十二、集合计划估值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计划财产净值和各级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详细计算公式请见	（三）单位净值 优先级和次级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次级份额单位净值=本集合计划资产

本合同第八部分第（三）条第5点。	净值÷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的计算： $UNV = NV / (NUMA + NUMB)$ 其中： UNV为估值日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 NUMA为估值日优先级份额余额； NUMB为估值日次级份额余额； NV为计划财产净值。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收益 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集合计划于计划终止时进行一次分配，存续期不进行分配；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比例为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100%； 3、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见“七、集合计划的分级”中的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相关约定； 4、扣除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后，次级份额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务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4、风险管理的要求。 (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管理人的研究员通过自身研究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二) 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主办人两级体系组成。 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

及借助外部研究服务机构的研究服务，为本集合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主办人根据研究支持体系和本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结合对市场的分析判断，在投资测率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 3、管理人交易人员依据投资主办人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投资组合计划； 4、管理人风险管理部对投资计划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投资主办人根据本集合计划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 5、管理人在确保本集合计划委托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的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但应在调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的原则 在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覆盖公司业务的各项工作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	管理人所管理的资管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行决策管理，具体职责包括：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方向、仓位控制、投资策略等提出总体意见；审核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配置方案；审核投资主办拟定的投资策略；确定证券池入池品种的选择原则及其品种调整；确定投资主办人选以及对投资主办做出投资授权；对资产管理产品的运作及绩效状况进行业绩评估等。 投资主办人是具体资产管理产品的直接管理人，具体职责包括：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日常投资运作、风险管理；制定资产管理产品的整体投资策略报告；指定和执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方案并下达日常交易指令；根据资产管理产品参与、退出状况及市场情况的变化，调整投资组合、控制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参与证券池维护等。 2、投资交易程序 管理人采用集中交易模式，投资主办人下达的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实施。集中交易室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所有交易指令的具体执行及相关内部控制。交易室接到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
--	--

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独立性原则：风险管理工作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并贯彻到业务的各具体环节； （4）有效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章，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不能存在任何例外，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5）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改变以及业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6）防火墙原则：公司内部对投资管理、研究策划、市场开发、风险管理、综合支持等职能通过组织与岗位分设，且相互制衡，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协议； （7）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1）决策系统：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	检查，防范投资管理过程中的违规风险，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3、投资风险的监控与绩效评估 管理人建立各部门协同合作下对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其中：风险监控部建立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同步的电脑风险监测系统，根据公司对投资风险管理的要求，对投资异常情况进行监控及核对检查；交易室负责对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防止违法、违规和异常交易行为的发生；资产管理总部合规风控岗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投资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日常具体的检查。 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定期对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运作及投资主办的绩效状况进行业绩评估。绩效评估的衡量标准主要是评估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是否符合产品合同规定、评估期内资产管理产品单位净值的实际增减值和增减率、资产管理产品业绩与参照基准的对照。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的原则 在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管理
---	---

制订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政策，审批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流程与指标，并对公司重大经营及决策进行风险审核。 （2）实施系统：风险管理部门。公司风险管理的专职日常工作机构，组织实施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内容与任务，负责拟订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及衔接关系；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系统、工具和方法；对公司整体及业务风险进行监管控制；并对风险管理进行绩效考评。 （3）各业务部门承担一线的风控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为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3、投资风险程序 （1）研究业务的风险控制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2）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	必须覆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所有相关部门和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全员性原则：员工是风险管理的基础，风险管理必须涵盖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全体员工，不断提高员工对风险的识别和防范能力，树立全员风险意识； （3）独立性原则：管理人合规部、风险监控部、稽核部及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合规风控岗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管理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稽核与检查； （4）相互制衡原则：管理人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强化稽核部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监察稽核功能。 （5）信息隔离原则：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投行业务等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应在空间上和制度上严格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和跨越隔离墙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处罚措施。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的投资管理业务、交易清算、风险管理要严格执行岗位、人员分离。
---	--

集合计划的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3) 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 建立专门的交易部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交易部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部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4) 会计核算的风险控制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	(6) 适时有效性原则：在保证所有风险管理措施切实有效的基础上，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和国家法律法规、市场变化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1) 管理人的资产管理总部全面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各类风险管理，其他部门按照自身职责及公司相关制度各司其职。其中：合规部主要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制度合规性审核、合同审核、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敏感信息进行信息隔离管理、对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合规意见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产品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意见、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合规提示和质询等；风险监控部主要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限额管理、日常监控、风险查询和提示等；稽核部主要负责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各种风险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核审计、专项检查；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财务监控，及时纠正违反相关会计制度的行为；运营中心主要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部分参数设置、席位开
--	--

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5) 信息披露 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应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4、全程风险管理控制 (1) 建立风险控制构架，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和体系。 在制度管理方面，除了公司的基本制度和内控规范外，针对资产管理业务还系统地制定了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产品开发、客户服务和营运管理等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体系、投资管理流程、权限管理、交易工作流程、可投资证券库的建立及维护程序、产品开发程序、客户服务机制等都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在组织架构方面，将市场营销、投资管理、交易执行、综合支持、风险管理等予以内部岗位分设，通过职能分离形成制衡，并设立了独立的风控岗	立和清算工作。 (2) 资产管理总部设立合规风控岗。合规风控岗人员由合规部、风险监控部审核并授权，负责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性和风险情况进行实质性监察和控制。 (3) 必要时，管理人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士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提供建议，如独立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和投资顾问等。 3、投资风险管理制度 管理人在实施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时主要以业务流程为主导，按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风险管理制度的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的完善 5 个步骤进行。 (1) 风险识别：是指对所有可能存在的、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点进行考察和识别，它是有效实施风险管理的前提和基础。 风险识别主要采用由内至外分析法，由资产管理总部各业务条线、前中后台对潜在的风险点进行识别，根据需要及时出具风险自查报告，经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报风险监控部讨论。 鉴于由内至外分析法不足以识别所有可能存在的风险点，管理人同时采用由外至内分析法，由公司管理层、
---	---

位加强风险监管。 (2) 风险识别：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公司已按照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对本集合计划的设计开发、合同签订、委托人开户、投资决策、投资执行、交易、财务清算与资金、客户管理等各环节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对于金融期货将加强实时动态监控，对金融期货投资策略和套期保值的可行性、有效性进行验证、评估、监控，并督促投资部门及时调整风险敞口确保投资策略或套期保值的可行性、有效性。 (3) 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对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建立了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合规性指标、操作风险指标、市场风险指标、流动性风险指标、信用风险指标等。公司已建立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系统，借助量化手段进行风险评估。 (4) 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建议并监督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根据设定的风控指标、投资范围及其他限定性条件在投资管理系统中设置阈值或限制，当投资及	风险监控部将风险尤其是外部风险进行指标分解，下达风险限额到资产管理总部及各业务部门。 (2) 风险评估：是指由资产管理总部各业务条线、前中后台根据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对公司运作造成的潜在影响进行评估，准确的风险评估是风险管理有效的科学依据。风险评估可采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 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是指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资产管理总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并组织具体实施。其主要程序如下： ①资产管理总部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情况，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 ②若风险监控部认为控制措施不全面，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的指导； ③资产管理总部根据上述控制措施具体实施，并通报风险监控部。 (4) 风险管理制度的监控：为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由稽核部对资产管理总部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核审计、专项检查。 (5) 风险管理制度的完善：稽核部将根据既定的监控程序对资产管理总部进行监督核查，并对认为风险管理有缺陷的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如果发现风险控制制度有不足之处时，应
---	--

交易出现超出限定范围情况时，系统可自动预警；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系统等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对于资产配置的策略、计划和组合，不同的决策层面定期进行评估、检讨，分析业务风险并进行相应调整；对于重大突发风险，则启动应急机制。 （5）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使各个层面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公司制定了多层的业务报告制度，投资实施及风险状况受到多重的监管。 （6）监督与检查：评估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适时加以修正。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业务内控的有效性，对内控机制的设计或运行中的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完善风控措施。	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和报告，并监督资产管理总部对风险控制制度不足之处进行完善。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办理份额转让事宜。 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之后，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的委托人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但转让后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不得少于 100 万份，委托人合计不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业务。

超过 200 人。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之间的份额转让，应遵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业务规定办理。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其中： （一）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1）展期备案及公告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于原存续期届满 1 个月前与托管人协商展期事宜。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通知委托人。 （2）委托人答复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无展期安排。

委托人应当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若委托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本集合计划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意见答复不同意展期且逾期未办理退出手续的，管理人有权在存续期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逾期未办理退出手续且未有意见答复或答复意见不明确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2、展期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期限以展期公告中的展期期限为准。 （三）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发送展期提示性公告。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通知委托人。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应当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 （四）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	--

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具体措施包括： （1）若委托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本集合计划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 （2）若委托人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选择为其办理份额退出。（具体安排见本部分（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五）展期的实现 截至到期日，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次级委托人不少于 1 人，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 千万元人民币的，则本集合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成立。 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一）本集合计划终止的情形 ……7、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解禁后，如满足如下任一条件，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变现资产，并有权在资产全部变现后提前终止合同：	（一）本集合计划终止的情形 7、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解禁后，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变现资产，并有权在资产全部变现后提前终止合同；

(1) 未发生需次级份额持有人补仓的情形，(2) 次级份额持有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补仓； 8、次级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补仓造成违约的，管理人有权在所投资的股票解禁后进行平仓，本合同提前终止；	同时删除第 8 条，调整后序条款编号。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3、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优先级份额优先按照参考收益率获得清算资产的分配，次级份额享有剩余资产和收益的分配。如计划的净资产全部分配给优先级后，如全部计划资产尚未补足对优先级的本金及年基准收益的，则次级份额持有人需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并以次级份额持有人所持的份额资产净值为限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优先级份额及次级份额持有人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原则进行分配。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 按约定的优先级和次级的收益分配原则享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 本计划提前终止时，按约定的优先级和次级的收益分配原则享受

收益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分配；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具体事宜遵循管理人网站相关公告；	无
2、委托人的义务 ……（4）由于集合计划净值波动，导致本集合计划触及预警线时，原次级份额持有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补仓。	无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8）管理人有权进行相应的份额调整，强制退出相应份额。	无
二十四、风险提示	
（八）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委托人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八）税收风险 委托财产和相关当事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可能需要承担财税[2016]140 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委托财产和相关当事人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委托人实际获得的收益（如有）可能降低的风险。
（十）收益分级风险 1、 杠杆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所分离的两类份额优先级份额、次级份额面临因特定的结构性收益分配所形	（十）份额配比风险 本计划优先级和次级的比例控制在一定的比例范围之内，按照本计划的认购程序，两类份额存在认购失败、

成的投资风险，集合计划的次级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将大于优先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其风险程度直接与杠杆率有关。 2、份额配比风险。本计划优先级和次级的比例控制在一定的比例范围之内，按照本计划的认购程序，两类份额存在认购失败、募集失败的风险。 3、极端情况下的损失风险。优先级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集合计划为优先级份额设置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优先级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募集失败的风险。
（十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解禁后，如满足如下任一条件，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变现资产，并有权在资产全部变现后提前终止合同： （1）未发生需次级份额委托人补仓的情形，（2）次级份额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补仓。 如次级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补仓，所投资的股票解禁后，管理人有权主动平仓，本合同提前终止。 当本计划总体组合资产扣除次级	（十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解禁后，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变现资产，并有权在资产全部变现后提前终止合同。

份额资产不足以支付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基本收益时，其中差额由次级份额的资产及补仓资金弥补。如计划的净资产不足以支付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参考收益的，次级份额持有人须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对于次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次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市场指数跌幅。

若N日收市后计划份额净值小于等于预警线的，资产管理人应及时以录音电话或传真形式向所有次级份额持有人，发出预警通知。若N日收市后计划份额净值小于等于补仓线的，管理人需于T+1日前以传真、邮件或者其他管理人和次级份额持有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次级委托人发出《追加现金通知书》，并告知最低补仓金额。

次级份额持有人需追加资金，将计划份额净值弥补至大于等于1.000元。次级份额持有人须于T+1日14:30之前将追加资金银行划款单据复印件传真给管理人，同时追加资金需于T+1日15:00之前划入本计划托管账户。次级份额持有人追加资金后，本计划优先级份额总数和次级份额总数均保持不变，追加资金作为其他收入处理入账。

在所投资股票锁定期间，如果次级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追加资金造成违约，管理人有权在所投资的股票解禁后进行平仓，本合同提前终止。在所投资股票的解除锁定后，如果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追加资金造成违约，管理人有权将所投资的股票全部平仓，并提前结束本计划。 对于优先级份额而言，优先级份额参考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3、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管理人须在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开放日或1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或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日	3、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管理人须在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开放日或1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或答复意见不明确

退出计划或答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向管理人书面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事项的，又未在指定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的，则委托人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对合同变更的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应为同意上述全部变更事项。	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向管理人书面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事项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
---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